

學校校園樹木修剪、移植或移除等作業執行原則

壹、本縣各高國中小學校園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為修剪、移植或移除

1. 影響人車通行者或可能造成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2. 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。
3. 因病蟲害經防治後確認無法存活者。
4. 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。
5. 基於防風防颱等校園安全之需要。
6. 其他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者。

貳、各級高國中小學校執行樹木修剪、移植或移除等作業注意事項

1. 各校務必派人定時巡視校園，檢視校園樹木生長狀況及是否有修剪之必要，妥為處理。
2. 校園樹木為修剪、移植或移除，應由校內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會議決議為之外，並應注意樹木生長時序，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員或學者依必要程執行；校園外周圍五公尺內非屬校有之樹木，應邀請樹木所有權人、社區住戶代表及家長會共同協商處理。
3. 移植或移除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或珍貴樹種，應報請本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，必要時由本府派員會勘。
4. 移除之校園樹木，得作為校園內景觀佈置或教學素材用。前項移除之樹木如屬珍貴樹木，得辦理標售，所得價金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交縣庫。
5. 校園樹木修剪應注意整體景觀、修剪後外貌及樹木生長特性等，委外作業時要派員督導，執行時應注意人員之安全。
- 6 除為必要之措施，應避免直接砍除，儘量以移植方式處理。